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10-012

#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0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4月24日发出《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0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2010年6月9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万向三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三农",持有本公司42.55%股份)《关于增加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一、万向三农来函及提案主要内容

提案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到期,本公司提名管大源、王秋敏、李兆军、赵斌、陈跃鹏、鲁永明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为候选人,提名张金泽、陈爱珍、郭亚雄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现提请上市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1。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2。

提案二、《关于上市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到期,本公司提名莫斐、刘志刚为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现提请上市公司2009年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3。

截至本函发出日,本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80,886,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55%,符合《中华人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之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上市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请依法在规定时间内向全体股东予以公告。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鉴于万向三农提出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杨百千、龚兴隆、张金泽对万向三农提出的换届事项及候选人无异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事项说明

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进行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关于股东大会的其他通知事项不变,原通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0年4月24日《公告编号为2010-008》。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10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管大源:男,1963年12月出生,浙江萧山人,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万向集团总经理助理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深圳万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向集团公司副总裁等职,并曾被评为第四届全国乡镇企业家、杭州市萧山区"十大杰出青年"。现任万向集团董事局董事、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顺发恒业股份公司董事长。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秋敏:男,195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曾任承德市罐头食品厂副厂长、河北露露企业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票24960股(已冻结),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兆军:男,1974年10月出生,南开大学MBA,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在中国(深圳)教育企业总公司,深圳万德莱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从事企业内部审计、投融资项目管理工作;2001年-2004年12月在深圳市万向投资有限公司投行部工作;2004年12月-2006年9月任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7月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2003年10月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廊坊露露饮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鲁永明,男,1972年5月出生,浙江萧山人,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共党员。历任万向集团公司财务部综合组组长、万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万向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 斌:男,1968年12月出生,江苏镇江人,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江苏镇江饲料有限公司行政科科长、江苏龙山集团发运科科长、万向龙山轴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龙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杭州品向位鳗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2月28日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跃鹏:男,195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承德市罐头食品厂分厂厂长、罐头食品厂副厂长、河北露露企业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营销公司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票25060股(已冻结),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

**独立董事个人简历:**

张金泽:男,1957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毕业于无锡轻工业学院(现江南大学)食品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1985年到1986年于北京轻工业学院进修外语,1987年-1988年得到联合国开发署(UNDP)的支助,到意大利米兰大学食品科学与微生物系进修食品加工技术。现任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副院长,2008年3月10日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爱珍:女,195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82年毕业于山西大学经济系后留校任教,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1年获日本东京文教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3年获律师资格证书,1994年获证券律师从业资格证书,2002年3月获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证书。现为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7年5月当选为京投银泰独立董事并连任至今。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亚雄:男,1965年2月生于湖南郴州,经济学博士,副教授,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1985年-2000年,在江西财经大学工作,曾任研究生处教学科科长、研招办主任、副处长,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等职。2001年起,先后担任天音通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普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横店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审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职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从事会计、财务教学科研工作,研究方向主要有企业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社会保障会计、产业组织核算与监督,兼任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3:**监事候选人简历:**

莫 斐:男,1963年出生,浙江杭州人,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为万向集团公司首席代表,曾历任杭州万向节厂办公室秘书、办公室主任、北京万向贸易公司总经理、万向德农股份公司董事等职,在行政管理、经营管理方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水平。2007年2月28日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志刚,男,1972年10月生,大学本科,湖北武汉人,助理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历任万向钱潮橡胶件厂办公室主任助理、万向钱潮传动轴技术发展部经理助理、万向钱潮开发部经理助理、万向集团公司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圳万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在投资管理方面具有较丰富经验。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万向三农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陈爱珍女士为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万向三农有限公司**
2010年6月9日

#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万向三农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郭亚雄先生为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万向三农有限公司**
201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10-013

#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一届三次职代会研究同意,推举职工代表董霄鹏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人选(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0日

附件:**董霄鹏个人简历**

董霄鹏 男 1964年出生 民革党员 大专 工程师

1996年任露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杏仁露分厂技术部部长;

1997年10月被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

2000年10月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

2003年10月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

2007年2月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票6240股(已冻结),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爱珍,作为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郭亚雄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郭亚雄(签署)**
日 期:2010年6月9日

#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金泽,作为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张金泽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金泽(签署)**
日 期:2010年6月9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0-021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本公司定于2010年6月29日召开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通知已经于2010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鉴于本公司于2010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和《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集团",截止目前持有公司64.18%的股权)于2010年6月10日致函公司董事会,提议将上述两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中冶集团提议的《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和《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上述新增议案将作为特别决议案与原有议案一并审议表决,有关该等新增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刊登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材料》。

有关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委托书相应调整如附件所示,本次公司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其他事宜不变,请参见2010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补充通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A股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投票指示如下:

| 提案序号 | 会议审议事项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审议《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审议《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审议《关于公司2009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 | | |
| 4 | 审议《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5 | 审议《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 | | |
| 6 | 审议《关于确认中国中冶所属子公司2009年担保的议案》 | | | |
| 7 | 审议《关于中国中冶及子公司2010年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 | | |
| 8 |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9 |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10 | 审议《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09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 11 | 审议《关于采用电子方式向股东发布公司信息的议案》 | | | |
| 12 |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 | | |
| 13 | 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 | | |
| 14 |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议案》 | | | |
| 15 |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16 | 审议《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 | |
| 17 | 审议《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愿意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 委托人持股数: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 受托人签名: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委托权限: | |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0-029

#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690,625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6月17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4,56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520万股,并于2008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上市时股本总额为6,080万股。

2009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2,160万股。

2010年6月4日,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8,240万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股东昌正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其在陈锴担任公司高管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陈锴离职后半年内,昌正有限公司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昌正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0日增资的60万股将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6月17日。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和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均为8,690,6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76%。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1 |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 90,450,000 | 0 | 0% | 0% | 0% |
| 2 | 昌正有限公司 | 34,762,500 | 8,690,625 | 6.94% | 15.20% | 4.76% |
| 合计 | — | 125,212,500 | 8,690,625 | 6.94% | 15.20% | 4.76% |

说明:

(1)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及股东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本次不解除限售,继续锁定;

(2)根据股东承诺,2009年6月5日,昌正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解除限售3,862,500股,2009年6月23日,公司实施2008年度权益分派后,昌正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可上市流通股数变为7,725,000股,昌正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12月31日前对上述可上市流通股全部减持完毕。根据股东承诺,截至2010年6月10日,昌正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34,762,500股,其25%即8,690,625股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的26,071,875股将继续锁定。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 股份类型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股) | 本次变动股 增加 | 本次变动股 减少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25,212,500 | | 8,690,625 | 116,521,875 |
| 1、国家持股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90,450,000 | | | 90,450,000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90,450,000 | | | 90,450,000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4、外资持股 | 34,762,500 | | 8,690,625 | 26,071,875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34,762,500 | | 8,690,625 | 26,071,875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5、高管股份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57,187,500 | 8,690,625 | | 65,878,125 |
| 1、人民币普通股 | 57,187,500 | 8,690,625 | | 65,878,125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4、其他 | | | | |
| 三、股份总数 | 182,400,000 | | | 182,400,000 |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

股票代码:601186 股票简称:中国铁建 编号:临2010—031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对下属全资子公司2010年度担保额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2010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2010年度本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发生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95.6亿元。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限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
| 公司担保 | 1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46,671 |
| | 2 | |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152,502 |
| | 3 | |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187,865 |
| | 4 | | 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93,521 |
| | 5 | |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 115,313 |
| | 6 | |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 95,254 |
| | 7 | |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 111,638 |
| | 8 | |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 143,324 |
| | 9 |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123,171 |
| | 10 | |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 132,296 |
| | 11 | |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 76,835 |
| | 12 | |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60,268 |
| | 13 | |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69,104 |
| | 14 | |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73,573 |
| | 15 | |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 99,123 |
| | 16 | |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 50,023 |
| | 17 | |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55,641 |
| | 18 | |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 58,931 |
| | 19 | | 中铁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42,135 |
| | 20 | |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14,697 |
| | 21 | |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26,755 |
| | 22 | |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5,936 |
| | 23 | |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5,395 |
| | 24 | |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 68,412 |
| | 25 | | 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22,939 |
| | 26 | | 中铁轨道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 21,850 |
| | 27 | | 中铁建(北京)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 614 |
| | 28 | | 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1,268 |
| | 29 | | 诚合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258 |
| | 30 | | 中国铁道建设(香港)有限公司 | 466 |
| | 31 | | 中国铁建(加勒比)有限公司 | 632 |
| 合计 | | | | 1,956,410 |

上述本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在2011年担保额度下达前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第35-36页主要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2010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批准相关担保事项。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2010年一季度末,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477,100.48万元;对非全资子公司担保累计余额为11,873.7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4

#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6月2日,安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庆市经信委")委托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